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Select 與合作伙伴簽訂一份合營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Global Select 將以現金 70,000,000 港元取得合營公司 70% 股權，而合作伙伴將以現金 30,000,000 港元取得合營公司 30% 股權。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收購中國公司 100% 註冊資本、股權和權利，購買價錢不會超過 100,000,000 港元，條件為中國公司既得之該土地有關之開採及開礦權，價值不少於 5,000,000,000 人民幣，此將由一間國際認可信譽良好之估值公司評估存於該土地之礦產含量之價值。中國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該土地地面或地下進行開採、開礦和開發礦產。

按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協議細則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Global Select 及合作伙伴（合稱「訂約雙方」）

1. Global Selec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合作伙伴，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礦業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合作伙伴及其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背景

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三大灣區之該土地地面或地下進行開採、開礦和開發礦產。該土地面積約 2.89 平方千米，被發現蘊含多種礦產，例如石墨、銅及鋅。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收購中國公司 100% 註冊資本、股權和權利，購買價錢不會超過 100,000,000 港元，條件為中國公司既得之該土地有關之開採及開礦權價值不少於 5,000,000,000 人民幣。

合營公司概無就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權益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時，將會遵守所有有關之規定。

合營公司

新合營公司將在香港成立，由 Global Select 擁有 70% 股權，而合作伙伴則佔 30% 股權。合營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被合併在本公司之財務賬目中。

先決條件

- (a) 完成盡職審查考評，Global Select 須適度地滿意其結果；
- (b)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中國公司轉為外資企業；
- (c)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中國公司成為該土地使用執照合同之受讓人；
- (d) 取得有關合營協議之執行和履行時必須從其他第三方獲得所有之同意，並合營協議內所考慮之任何交易；
- (e) Global Select 取得由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就有關轉讓予中國公司之該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性和真實性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 Global Select 滿意；
- (f) 合作伙伴自費聘請一間國際認可信譽良好之估值公司，對存於該土地之礦產含量價值作出估價報告，其價值不可低於 5,000,000,000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合營協議之結束日期。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因應全球工業化，特別是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對天然礦產的長期需求仍然強大。因合作伙伴熟悉礦區當地政府、政策及地質部門；並且倘若國際認可信譽良好之估值公司對該土地之價值及礦產含量作出估價報告，評審其價值不低於 5,000,000,000 人民幣的話，簽訂合營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合營公司之資金

本公司將透過 Global Select 從現金儲備提供 70,000,000 港元予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將在結束日期前，在盡職審查完成後就其各自對合營公司之權益出資。

在此期間，本公司和合作伙伴除各自為合營公司權益出資 70,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外，概無任何其他資金承擔承諾（不論股權、借貸或其他），包括任何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中國公司而認購資本之合約性質承諾。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按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協議細則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Global Select」	Global Selec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Global Select 及合作伙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由 Global Select 及合作伙伴成立之合營公司
「該土地」	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三大灣區一塊包含約 2.89 平方千米土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伙伴」	New Fortress Capit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 Hara Intelligence Systems Co. Limited，一間在薩摩亞群島成立之公司
「中國公司」	成都安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嶺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